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6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春海饭店
		注册号	92659009MABL01Y99G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从业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案
行政处罚内容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设施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4. 对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62号

当事人：昆玉市春海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BL01Y99G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玉林大街与京昆路交叉口物流园一期一层20号

经营者：邓海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春海饭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门店后厨一名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厨房西侧面粉、食用油与生活杂物混放，和面机未保持清洁，现场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蔬菜、肉）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肉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在就餐区域内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等行为。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11日立案调查。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邓海因外出不在昆玉，于2024年8月16日全权委托授权委托人邓继成接受我局询问调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2024年8月15日、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邓海、负责人邓继成分别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门店于2022年3月9日注册，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2022年4月2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昆玉市玉林大街与京昆路交叉口物流园一期一层20号的昆玉市春海饭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门店内帮厨人员古丽加马丽·如则（身份

证号码：653222*****661) 工作期间未穿戴工作衣、帽；

(二) 当事人门店西侧房间内存放有“阿麦提精制面粉”共1种3袋、“福临门食用油”共1种4桶与空纸箱、泡沫箱等生活杂物混放，和面机未保持清洁；

(三) 现场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蔬菜、肉类)及食品调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肉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四) 当事人未在就餐区内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

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经营者邓海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询通〔2024〕1-2-013号)1份，要求当事人经营者邓海2024年8月15日接受询问调查时，向我局提供食用农产品(蔬菜、肉)、食品调料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肉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当事人经营者邓海仅能提供所购进肉类产品、大米和胖子鱼的进货票据，不能提供蔬菜和食品调料的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蔬菜、肉)和食品调料的供货商资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以及肉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材料。

2024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再次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询通〔2024〕1-2-014号)和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限提〔2024〕1-2-002号)各1份，当事人经营者邓海不在现场，由当事人门店负责人邓继成签

字确认并签收。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仍不能提供蔬菜和食品调料的进货票据，所购进的食用农产品（蔬菜、肉）和食品调料供货商资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以及肉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材料。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邓海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全权委托邓继成处理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从业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一案，接受我局询问调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的事实；

4.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店负责人邓继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门店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5.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现场检查

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就餐区域内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的事实；

7.2024 年 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现场检查照片 7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8.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当事人经营者邓海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后厨从业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面粉和食用油等食品原料和生活杂物混放、未在就餐区域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和面机未保持清洁等行为的事实；

9.2024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当事人负责人邓继成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后厨从业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面粉和食用油等食品原料和生活杂物混放、未在就餐区域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和面机未保持清洁等行为的事实；

10.2024 年 8 月 22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7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店内帮厨人员古丽加马丽·如则未穿戴

工作衣、帽，厨房西侧面粉、食用油与生活杂物混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店内和面机未保持清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

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蔬菜、肉）、食品调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就餐区域内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构成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同一行政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行政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四种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4.对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___。

